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7.02.01)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高雄地檢署再度偵辦海上駁油予北韓疑案

莊姓實際負責人以 200 萬元交保候傳

高雄地檢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於偵辦陳姓被告涉嫌海上駁油予北韓一案時，另行接獲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之情資指出，莊姓男子所有之船隻疑似亦涉入在東海海域駁油予北韓案，旋指派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高峯祈、檢察官林志祐指揮航高站調查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經檢察官林志祐與專案小組成員連日過濾相關情資及蒐證後，發現莊姓男子（51 年次）就所使用船隻之進港簽證及出口報關事項等疑似有申報不實之情形，旋於 1 月 30 日上午，由檢察官林志祐親自帶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高站、高雄市調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等單位持搜索票至莊姓男子等人住居所共 5 處執行搜索，並同步傳喚被告、證人共 5 人，以釐清案情。

經檢察官林志祐、謝長夏、朱華君、謝昀哲與劉嘉凱 5 人訊問後，發現莊姓男子係馬紹爾群島設立之紙上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並於 106 年 10 月間取得○○輪之所有權。莊姓男子明知其係○○輪之實際所有權人，且該船之目的地係前往公海販賣油品，竟於 106 年 11 月間委託

不知情之船務公司辦理該船進港簽證時，在申請文件上填寫該船之船東係前任所有權人等不實字樣，另在臺灣地區向不知情之油品商購買7,000噸柴油裝船後，於同年12月間，在該船之出口報單上填載目的地為香港地區等不實字樣，實則係前往公海海域販油，認其涉犯刑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知以新臺幣200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其餘之人檢察官訊問後均請回。